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人〔2025〕15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返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返聘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师范大学
2025年6月4日

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返聘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中的作用，提高人才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返聘管理办法》（师大人〔2022〕2号）及其补充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办法如下。

一、返聘对象

我校在编退休、年龄不超过70岁并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二、返聘类型

根据返聘岗位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分为教学突出型和科研突出型两种返聘类型。

三、返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需全部满足）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责任心强。
2. 确因工作需要，个人自愿，身体健康，能够全职履行返聘期间岗位职责。

（二）业绩条件

1. 教学突出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长期从事课堂教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申

请返聘前三年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均为优秀。

(2)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中原教育教学领军人才或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讲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完成人(限前三名)。

(3)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认定的学科竞赛类 A 类比赛国家级奖项(限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学生获得权威的师范技能竞赛类、艺术展演类、体育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比赛国家级奖项(限第一指导教师)。

(4) 不满足第(1)(2)(3)条,但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方面业绩特别突出,符合学校战略发展需要的紧缺性人才,可按照“一人一议”原则上会研究聘用。

2. 科研突出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或有经费支持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科研任务,退休后项目无法继续完成的;

(2) 主持单个横向课题上一年度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学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科技成果上一年度转化收益不少于 50 万元。

(3) 不满足第(1)(2)条,但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国内外有影响力,符合学校战略发展需要的紧缺性人才,可按照“一人一议”原则上会研究聘用。

四、返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返聘人员提出返聘申请，填写《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返聘申请表》。

（二）单位上报。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返聘条件，经审核、研究同意后确定返聘人选，报人力资源部、教师中心。

（三）学校研究。人力资源部、教师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不完全满足条件或特殊情况的人员，同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四）手续办理。学校审批通过的人员，由人力资源部、教师中心办理返聘手续。

五、返聘期限

教学突出型教师、科研突出型教师分别按学年度、自然年度聘用，每次返聘期限不超过三年。聘期结束后如需继续返聘，须再次申请。

六、返聘职责

（一）教学突出型

1. 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2 门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承担青年教师的培养培训和业务指导等“传、帮、带”工作。明确培养教师名单（不少于 3 人），可采取随堂听课、专题讲座、教学研讨、论文指导等形式开展工作，并有相应的成果材料；
3. 积极承担学校或聘任单位组织的评价考核、政策咨询、项目评审等工作；
4. 根据聘任单位需要参与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

践技能指导等；

5. 完成聘任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二）科研突出型

1. 每学年承担至少 1 门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2. 承担青年教师的培养培训和科研指导工作。明确指导教师名单（不少于 3 人），并有相应的科研成果（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 SSCI、SCI、CSSCI 等高级别期刊发表论文）；

3. 根据需要参与聘任单位学科建设等工作；

4. 积极承担学校或聘任单位组织的评价考核、政策咨询、项目评审等工作；

5. 完成聘任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七、返聘人员管理与待遇

（一）学校每年 3 月和 9 月集中办理返聘审批。

（二）聘任单位负责为返聘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环境，负责其工作安排、日常管理和考核。每年 6 月、12 月聘任单位根据返聘合同分别对教学型返聘教师、科研型返聘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三）返聘教师应遵守校规校纪，自觉接受聘任单位的领导和管理，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聘期职责。

（四）返聘期间，学校正常核发返聘教师的岗位奖励绩效工资，聘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其他返聘待遇。

（五）返聘期间，聘任单位应督促、检查返聘教师岗位职责

完成情况。聘期结束考核时，未完成职责的不再接受其再次返聘申请。

（六）返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返聘：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校规校纪的；
2. 发生重大教学、科研事故的；
3. 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并造成影响的；
4. 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 个人或单位主动提出终止返聘的。

八、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返聘管理办法》（师大人〔2022〕2号）及其补充规定同时废止。